

01940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32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康高速公路调兵连接线 工程建设项目（法库县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康高速公路调兵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（法库县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0〕326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法库县农用地 27.1854 公顷（含耕地 19.2032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4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27.2288 公顷，作为沈康高速公路调兵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（法库县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3月10日印发